

臺北市政府 100.03.09. 府訴字第 1000901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游○○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524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使用坐落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及 4 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經核准用途為「商場」，面積各為 2,640.54 及 2,462.78 平

方公尺，依內政部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

之建築物。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經審認其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524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

元罰鍰，並限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99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

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

築

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勘驗時，因廠商受訴願人委託，至現場進行施工前機具測試工作，實無任何室內裝修行為，並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

三、本件訴願人使用之系爭建物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有 72 使字第 0115 號部分使用執照存

根及 99 年 12 月 20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勘驗時，因廠商受訴願人委託，至現場進行施工前機具測試工作，實無任何室內裝修行為，並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

築

物之室內裝修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等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查本案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於系爭建築物

擅自為室內裝修之行為，將既有之天花板、部分分間牆、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拆除，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